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承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公司”）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佳都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74,723,1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874.723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723,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74.723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72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亿柒仟肆佰柒拾贰万叁仟元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13,433,7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289,27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陆仟壹佰贰拾捌万玖仟贰佰柒拾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8 年 12 月 25 日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总额减承销保荐费用）	865,975,770.00
减：2019 年使用	77,230,022.23
减：2020 年使用	172,760,273.26
减：2021 年使用	159,444,671.54
减：2022 年使用	196,983,262.42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8,685,297.43
减：其他发行费用	4,686,472.30
减：临时补流	16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	-
加：理财收益	7,665,247.07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981,596.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832,614.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违规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五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327444	活期存款	230,461.02
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4824810888	活期存款	11,256,322.20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673071078819	活期存款	8,581,334.96
广州银行吉祥支行	800217361902366	活期存款	48,764,494.93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454492	活期存款	1.24
合计			68,832,614.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

月。公司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月12日及13日，公司合计使用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10月18日、2022年1月4日分别归还6,000.00万元、3,300.00万元、40,70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月18日及19日，公司合计使用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8月8日、2023年1月6日分别归还7,000.00万元、2,000.00万元、5,000.00万元、16,00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部分与募投项目研发关联度较低的设备，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时整改并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培训，公司已及时将该部分设备购置资金改用自有资金支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都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都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289,2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983,26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103,52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无	558,303,200.00	558,303,200.00	558,303,200.00	137,000,999.35	434,614,918.14	-123,688,281.86	77.85%	2023 年 8 月 30 日	128,473,736.74	否	否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无	316,419,900.00	316,419,900.00	316,419,900.00	59,982,263.07	210,488,608.74	-105,931,291.26	66.52%	2023 年 8 月 30 日	128,744,098.02	否	否
合计	—	<u>874,723,100.00</u>	<u>874,723,100.00</u>	<u>874,723,100.00</u>	<u>196,983,262.42</u>	<u>645,103,526.88</u>	<u>-229,619,573.12</u>	—	—	<u>257,217,834.76</u>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两个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均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位于梅州的募投项目实施载体的建设工程投资进度晚于预期所致。由于该地块建筑的航空限高									

	调整，公司直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始主体工程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3,868.53 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79.90 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70 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共置换资金 4,148.4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使用 5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全部归还该笔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1,3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1 月 17 日及 18 日，公司合计使用 5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全部归还该笔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1 月 12 日及 13 日，公司合计使用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4 日分别归还 6,000.00 万元、3,300.00 万元、40,700.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1 月 18 日及 19 日，公司合计使用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分别归还 7,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共获得理财收益合计 6,141,916.08 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共获得理财收益 1,523,330.99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部分与募投项目研发关联度较低的设备，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时整改并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培训，公司已及时将该部分设备购置资金改用自有资金支付。

说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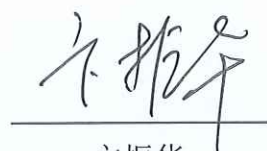
注：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启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办理完成了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舒星云


卞振华



2023年 4月27日